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中與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中興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之 學 政黨	歷		經 歷		政見
1		王興智	56年09月21日	男	高雄市	1. 忠義國小畢 2. 大寮國中畢 3. 國際商工畢	業。	2. 鉅古有[車連退役。 限公司業務主任。 鱉養生餐館館主。		 加強照顧弱勢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照護關懷老人及急難救助等,一切社會福利之申辦。 爭取地方建設,改善道路、排水、照明、監視器和環境美化。另爭取公共設施,如兒童遊樂區、老人休閒區、青少年運動場地。 服務不分黨派,以最誠懇、熱忱、負責的心為里民謀福祉。
2		蘇建明	05 月	男	高雄市	中國 1. 忠義國小 2. 大寮國中。 3. 高旗高工畢		2. 中興村第	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第18屆村長。 第1屆及2屆里長。		不分族群、不分黨派,認真服務為里民,關懷互助拼發展。
(C)	國國住,以出注監帶於難其以得刊選元或條宣武也得票五十四第選逐里情上會辦。按致致白會處還定利十前意犯刑公手犯處對,候同預預以一二前對十預預写。以出注監帶於難其以得刊選元或條宣武也得票五十四第選逐里情上會辦。按致致白會處還定利十前意犯刑公手犯處對,候同預預以一二前對十預預写。以出注監帶於屬其所潛品,應者金規內第(包粉效舉。入所選。一旦,與個別,以與一旦,與個別,與一旦,與個別,與一旦,與一旦,與一旦,與一旦,與一旦,與一旦,與一旦,與一旦,與一旦,與一旦	八百住。 计反交叉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大色素 计算点 人名 大型大型的 人名 化二甲基乙丁医丁香 ,或非吏案,行得遗或十零民但,前面投,票入其,選下他,,徒不一舉員票幣擾處選選人 一句,我空,票,,投他,舉罰人,經刑投,委選以五勸一舉選出,符。 一名 化二乙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	十七、舉,乃即一下投器,選者,再沒不可以是外以人下色,一月山公,,予即一下投器,選者,所或服一人與免物以人下色,五處斷然一員,對十者。,,求下賂為競連一交幣有賂,用二地告,分,將一門之,所以服一一備法投上投有種選單,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十四住布以二:曹嵩,人以喜、敬管心喜、一翼一票记载那件以一切,一个大块,以为一个大人,更好的真的一个大型,有一个人,但一个黑色,一个黑色,一个黑色,一个黑色,一个黑色,一个黑色,一个黑色,一个黑色,	以前只要,平通,於,違、舉一個十一,條故間,受法」	當日,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图15个 16	计型型 發 進, 處 或 罷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處違違選;一二 將在期意表違立廣中,報代違止政反委,將鍰犯,意政犯條鍰政、定犯辦犯已停一二三四五中督發前犯當一,依式 人名 医二反反舉首、, 領投徒圖、反及播央予紙表反不黨第託處選。第減圖黨、至。黨第處本理本登止、、、、、央率、項本選項當前則以前有以對以以以意前年第第、謀聚聚人得票刑妨開第設電及以、人第聽、五大罰舉 九輕他推第第 推三罰章選章記其無干藉要利公所告案章人第然項第以前有以對以以以意前以六六罷及眾眾或之所、害票四立視地追雜姓五者法十眾委票 十或人薦九一 薦百。之舉之為職正涉名求用職屬訴件之犯一停停六強項投下於下生詐圖二下十十免下包以其選四拘或報十數事方償誌名十,人三傳託或 七免受之十百 之零 罪、罪候務當選動有職人檢、之罪第款止止章脅未權期投期上或特之有五五之手圍強辦舉周役擾告四量業政。或者三按或條播人罷 條除刑候九四 候四 ,罷或選,理舉用部權員察自偵或九或其職)發表權就變制之其特之	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處賴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制鏡。 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凱遊。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 次連續處罰。 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 或者上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廢告或委託夾賴散發直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绝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強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 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 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被奪公權。 人之之主管機關先行並依法處理: 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屬或有指揮、衛子政院經歷之費持。 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 長員會人事或業務。 或應用分款作改應是之費用。 選集,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信,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 查、檢察管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可法管等條例等規定,指揮可法警察人員為之。 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 推放調動力量至至條之。第一百零一條第 上接衛而或第一百零三條、經法院應於有國方廣等,可可不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一條第 上接衛衛犯或第一百零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 上接衛衛犯或第一百零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 上在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一條第 上接衛衛犯或第一百零三項,第一百零一條第 上其衛衛犯或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 話	備註						
1768	中興里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中興里文化路2巷2號	中興里19-32鄰	7816640 0937795156							
1769	中興里社區活動中心左側	中興里文化路2巷2號	中興里33-35、42-45、51 、52、58、59、64-66	7816640 0937795156							
1770	中興里奧思幼兒園(右側教室)	中興里中正路4號	中興里9、11、14、48、 49、57、61、71、72	7814643 0986416713							
1771	中興里奧思幼兒園(左側教室)	中興里中正路4號	中興里3、13、53-56、62 、63、67-69、73、74	7814643 0986416713							
1772	中興里奧思幼兒園(會議室)	中興里中正路4號	中興里1、2、4、5、7、8、12、 16、18、37-39、41、50、70鄰	7814643 0986416713	原住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提議或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